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7日教育部台技（四）0950142455號函同意
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學生能有效發揮潛能與專長，適應專業課程學習，以達因材施教，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轉系科：
 - （一）本身志趣不合，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運動傷害或其他生理疾病，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。
 - （三）具有特殊才藝，獲師長推薦轉系科。
 - （四）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適性輔導轉系科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校內轉系科，以該系科有缺額為限，轉入之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，且招收之學生應以部級相同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轉系科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三）上學期或上學年成績單。
- 五、申請轉系科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轉系科之學生須備妥申請資料，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原就讀系科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轉系科之學生經原就讀系科及欲轉入之系科同意後，由欲轉入系科舉行轉系科考試，必要時得經教務處召開轉系科審查會議議決之。審查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師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未通過轉系科之學生得留原系科就讀。
- 六、本校各部級第一學年上學期、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當學期轉系科，但國小五年級、國中一年級新生或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輔導轉系科者除外。
- 七、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，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始得畢業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